

扫黑除恶进行时

市公安局扫黑除恶聚焦“六清”

六张合格“清单”就是任务,就是命令,更是责任和担当!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重侵蚀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严重影响社会生活的安全、健康和稳定。

强化支点 扛起扫黑政治责任 市公安局党委始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扫黑除恶的指示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抽调精干警力组建涉黑涉恶线索核查指挥部,督核一体,高效推进,成立四个专项督导组不间断对线索核查工作进行督导,全局动员、全警发力,宣传发动、深挖彻查、综合治理;局主要领导每周听取案件办理及线索核查进展情况,局扫黑办对各单位和局领导分包线索核查情况实行日通报。

组、全国扫黑办线索全部办结,实现“清仓见底”。核查立案303起,破案266起,刑拘421人,起诉311人,抓获涉黑涉恶网上逃犯50人,打击效能大幅提升。 敢碰痛点 铲除黑恶势力土壤 “汤止沸,不如釜底抽薪”。黑财犹如“血源”,是黑恶势力由小到大、由弱到强、不断坐大成势的重要原因。“打财断血”,既要割断黑恶势力赖以维持运转的“大动脉”,也要斩断其“毛细血管”。

快审快判,形成严打、严惩、严治合力,有效打击了黑恶犯罪的嚣张气焰,护航了经济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 黑恶不扫,社会难安;“伞”“网”不除,其根难断。市公安局在扫除黑恶势力团伙的同时,把“打伞破网”作为主攻重点,坚持“两个一律”“一案三查”,完善执法协调联动机制。 联动纪检监察机关,强化“一案三查”工作机制,同步推进案件查办、清查涉案财产、深挖利益链条,铁腕“打伞”“打财”。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府和平顶山市公安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指导下,在社会各界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下,凝心聚力,忠诚履职,紧盯线索核查、案件侦办、“打伞破网”“打财断血”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强化督导,攻坚克难,先后成功打掉以汝州张某某、张某某、叶县苏某某、宝丰刘某某等为首的黑恶犯罪团伙21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战绩连

续两年位居平顶山市第一名,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果。 把握重点 严厉打击黑恶势力 市公安局紧盯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围绕扫黑除恶12类打击重点,通过多轮次摸排,综合研判,串并深挖,多警种合成作战,强化专案专班,强化公检法监(纪)沟通协作,破难点、突瓶颈,探索形成了一套科学高效规范的核查工作机制,对569条非公安管辖线索进行移交,连续开展催办回复45批次,并全部反馈核查单位,确保线索的高质量办结。截至目前,市公安局接收上级批转群众举报线索1143件,办结率达到98%,中央督导

重拳出击,以打开路,先后打掉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出警队”的张某钦黑社会组织,多次寻衅滋事,故意伤害、非法采矿、开设赌场的张某某黑社会组织,打掉操纵房地产开发、把持基层政权、多次开设赌场、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群众深恶痛绝的叶县苏某某黑社会组织,接连打掉黑恶犯罪团伙21个,立刑事案件17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26人,查封涉案资产1.609亿元,破获案件170起,在专项斗争中积极联动法、检两院,快侦快办,

有恶必除,除恶务尽。汝州公安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和上级公安机关部署要求,强化政治站位,扛实职责使命,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民意导向和结果导向,按照全国统一部署,以“六清”行动为抓手,倒计时、下硬茬,推动专项斗争取得新进展、新成果、新成效,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坚决对黑恶势力说不!

□夏然

平安是福,安全为要,安全感是人民群众幸福生活的基本要求。黑恶势力是影响安全幸福指数的一大毒瘤,人民群众最痛恨的是黑恶势力的威胁和滋扰。

近期,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入决战决胜新阶段,一张张卓有成效的成绩单,是公检法系统对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一串串数字的背后,昭示的是全市打击黑恶势力的决心和信心。在人民面前,坚决对黑恶势力说不!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市公安局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高压严打态势,积极探索,主动作为,依法、准确、有力惩处黑恶势力犯罪,取得了显著成效。2018年以来,市法院共受理涉黑涉恶案件30件229人,其中,涉黑案件5件79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8件84人,恶势力犯罪17件66人。一审已结案28件197人,其中,涉黑案件5件,恶势力犯罪集团6件,恶势力犯罪14件,判处有期徒刑的58人,重刑率32.58%。在所审结的黑恶案件中,共有5人被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3人被判判处没收部分财产,85人被判处罚金,共计判处财产刑2733.95万元,退赔被害人房产35套。一批涉案人数众多、社会影响恶劣、群众深恶痛绝的黑恶势力在我市被绳之以法。

着眼根治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市法院坚持能动司法,积极延伸审判服务,在办理涉黑恶案件的同时,坚持办理一案、警示一片、净化一方的原则,并通过重拳出击、严厉打击,有力地震慑了黑恶犯罪,大幅度地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在每个案件结案后,市法院还及时将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社会治理和行业监管薄弱环节向相关单位和部门发送司法建议。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以来,该院共向相关主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17份,推动相关部门查漏补缺,实现行业清源。

去沉疴,必须下猛药;治顽疾,必须持久战。为彻底摧毁黑恶势力,铲除黑恶势力赖以生存的“土壤”,自2018年1月起,全国自上而下开展了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扫黑务净,除恶务尽,才能更好地让百姓安居安心。扫黑除恶是一场正义与邪恶、光明与黑暗的较量,必须下狠手、出重拳,不放过一个黑恶势力、不纵容一个犯罪分子。

着眼常态 在“专”字上下功夫 为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市法院设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判团队,整合全院审判资源,优化刑事审判队伍,提升专项斗争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一切环节都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通绿色通道,所有涉黑涉恶案件均由一把手亲自抓,全程督办指导。重大案件一律由院长、庭长担任审判长,亲自参与案件审理,通过院长、庭长担任审判长,充分调动了各方人力、物力资源,确保开庭、宣判、宣传等工作高效运行。截至目前,该院共受理涉黑涉恶案件30件,一审已审结28件,结案率93.3%,受理案件数量和结案率都位于全省法院第一方阵。

着眼长效 在“根”字上阻断黑恶组织的后路 今年9月,苏某良等31名被告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等罪一审宣判,分别判处有期徒刑,苏某、刘某、张某、杨某等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至十二年不等的刑期,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或没收财产五十万元的处罚。庭审后,在庭人员无不对判决结果拍手称快。

与此同时,市法院积极开展对外宣传,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平台全方位发力,向社会全面展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成果,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同时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旁听庭审,集中开庭,集中宣判,发布典型案例、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向社会通报专项斗争工作成效,展示法院严格、精准执法形象。

“凡作事,将成功之时,其困难最甚。”只要我们坚定信心,保持顽强斗志,完善工作举措,慎终如始、扎实工作,我们就一定能如期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我市接下来将继续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为彻底铲除黑恶组织经济基础,断绝其死灰复燃的可能,市法院多次召开党组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打财断血”工作,形成主要领

导亲自查、主要问题亲自推动的局面,并成立工作专班,审判与执行同时谋划,执行提前介入,切实做到有人管、有人抓。严格落实《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财断血执行工作的通知》,用机制保障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同时将“打财断血”与执行“百日攻坚”相结合,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加大对涉黑恶案件财产刑的执行,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以来,市法院严格按照中央要求,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犯罪,对盘踞在农村地区依靠宗族势力欺压百姓,或者涉足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以及操纵、经营“黄赌毒”、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非法插手民间纠纷等涉黑恶犯罪,依法严惩,进一步净化县域经济环境,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融媒体中心记者 于俊鸽 通讯员 范玲飞



寒夜暖心

警方救助昏迷八旬老人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梁杨子 通讯员 张弘扬)“太谢谢你们了,父亲走失后,我们一直在寻找。以后一定会细心看护父亲,请你们放心!”当86岁的汝阳县老人在汝州民警的帮助下终于找到了亲人,老人儿子感激地紧握住民警的手。 10月19日22时许,我市公安局杨楼派出所值班副所长王帅兵带领辅警许高鹏,队员王超超、罗志浩等人在配合杨楼镇政府组织的巡河过程中,巡逻至杨楼镇史庄村北汝河滩外一树林的水坑旁,发现一名老人趴在一水坑边缘无法动弹,发现该情况后,民警立即将老人从水坑边捞出来,老人浑身冰凉,已经被冻得意识不清醒。 老人情况危急,必须及时取暖,民警随即就近拣拾部分干柴拢起小火堆,待老人暖和后,意识才清醒。经再三询问得知,该老人称自己叫武某云,说起其他关于家人的问题时支支吾吾,并发现该老人身上无其他证件。民警将火堆用土扑灭后,将老人搀扶至警车带至派出所,继续寻找老人家属。 民警随即在辖区内各个微信群中推送该老人的情况,后经查询得知,该老人系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人,86岁。民警随即与汝阳县城关派出所联系,并找到了该老人家属的联系方式,民警一直陪同老人等到其家人到来。 老人的孩子见到父亲非常激动,告诉民警自己父亲患有老年痴呆,走失后一直在寻找,一再感谢民警们热心救助。民警叮嘱老人家属,老人年纪大了,平时应多加看护,不要让老人独自出门,平时要给老人携带防走失卡片等。

市司法局 用文艺作品形式宣传,让《民法典》走进群众心里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许艳芳)“打竹板,站台前,春风满面开了言,今天不把别的说,给大家说说《民法典》……”近日,由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制作的快板剧《民法典》和曲剧微电影《“清官”能断家务事》,在电视台及新媒体上播出。朗朗上口的说词、贴近群众的曲调,把《民法典》的作用、意义、特点及其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很自然地宣传给群众,营造了良好的氛围,也把《民法典》宣传推向了高潮。 自《民法典》出台以来,为学习好、宣传好《民法典》,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多措并举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专门印发《汝州市民

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

受理涉黑涉恶案件30件229人,一审审结28件197人

自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市法院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高压严打态势,积极探索,主动作为,依法、准确、有力惩处黑恶势力犯罪,取得了显著成效。2018年以来,市法院共受理涉黑涉恶案件30件229人,其中,涉黑案件5件79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8件84人,恶势力犯罪17件66人。一审已结案28件197人,其中,涉黑案件5件,恶势力犯罪集团6件,恶势力犯罪14件,判处有期徒刑的58人,重刑率32.58%。在所审结的黑恶案件中,共有5人被判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3人被判判处没收部分财产,85人被判处罚金,共计判处财产刑2733.95万元,退赔被害人房产35套。一批涉案人数众多、社会影响恶劣、群众深恶痛绝的黑恶势力在我市被绳之以法。 着眼根治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市法院坚持能动司法,积极延伸审判服务,在办理涉黑恶案件的同时,坚持办理一案、警示一片、净化一方的原则,并通过重拳出击、严厉打击,有力地震慑了黑恶犯罪,大幅度地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在每个案件结案后,市法院还及时将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社会治理和行业监管薄弱环节向相关单位和部门发送司法建议。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以来,该院共向相关主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17份,推动相关部门查漏补缺,实现行业清源。

汝州:“一三五”一体化诉调模式构建和美新乡村

党政保障,建立覆盖全市的调解员专业团队。

2012年,经统一组织,从2600多名各界群众中层层筛选,选拔173人担任专职调解员,分布于21个乡镇街道和交通事故审判庭,动员社会各阶层、各领域优秀调解人才参与基层矛盾化解。将调解员工作经费专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市财政每年拨付专项经费300万元购买该项社会服务。办公场地和办公设备由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无偿提供,办公经费、调解补贴、培训经费等各项费用按时发放,社会保险足额缴纳,充分调动全体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 市政法委出台《汝州市基层社会治理队伍考核办法》,将诉调对接工作站调解员工作纳入全市基层社会治理“大盘子”,与司法所人民调解员等其他基层社会治理力量同部署、同奖惩,由政府设立专项资金55万元,每年年底对工作成效突出、考核等为“优秀”的基层社会治理队伍进行奖补。 三个统一,建立诉调一体化工作机制。 诉调对接工作站不仅接受法院委托调解的民事案件,而且接受乡镇街道交办的信访案件和群众上门要求调解的案件,尽可能实现“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 诉调对接工作站受理的各类案件由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进行集中录入、按域分配,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系统实时跟踪监督办理。各乡镇街道综治办主任担任指导员,负责具体工作协调;法院资深员额法官担任工作站站长,负责业务指导;所有专职调解员实行工作日集中服务,兼职调解员排期参与调解,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在线远程调解中心,由调解员轮流值班,实现随时随地远程调解,提升调解工作效率。 在法院审管办下设立诉调对接管理办公室,先后出台《诉调对接工作站工作章程》《调解员管理办法》《调解员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等制度,由管理办公室根据各专职调解员的工作业绩、职业素养、纪律作风三个方面进行统一考核,动态监督,能进能出,及时兑现调解补贴,并且每年表彰优秀调解员20人,激励调解员立足基层、干事创业。 五个融合,建立纠纷化解服务“一站式”工作体系。 实施网格化调解,与基层组织相融合。各诉调对接工作站均在乡镇综治中心的指导下开展调解工作,工作站主动与村组社区基层组织相衔接,建立网格化调解网络,各村组社区负责人是本辖区兼职调解员,协助开展调解工作,方便群众就近化解纠纷。 建立绿色通道,与司法确认相融合。无论当事人主动申请调解还是法院委托调解,只要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调解员就主动带领当事人通过司法确认绿色通道,协助办理各项手续,当日可拿到司法文书,实现调解与诉讼无缝衔接。 加强司法指导,与巡回审判相融合。法院在各诉调对接工作站设立巡回审判点,对需要法官参与现场调解的案件,由巡回法官与调解员共同对纠纷进行调解。对于需要巡回审理的案件,可以在诉调对接工作站选择兼任陪审员的调解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开庭审理。2019年,深入各诉调对接工作站巡回处理纠纷392件。 回应群众诉求,与民生热点相融合。依托诉调对接工作站设立“农民工涉维权维权站”“家事调解工作室”“交通事故保险纠纷联系点”,方便群众纠纷及时处。2019年,广大调解员为农民工讨薪31万元,帮助196对夫妻走出危机婚姻,调解道路交通事故918件,459名事故受害人得到快速理赔,道交一体化工作稳居全省第一、全国第五。 降低维权成本,与司法便民相融合。坚持调解不收费,工作站对受理的所有案件,无论调解是否成功,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坚持延伸救助,对经调解进入诉讼程序的生活困难的案件当事人,提前与法院沟通,及时办理减免费诉讼手续,并根据案件情况,帮助申请司法专项救助款项。 2019年,我市22个诉调对接工作站共化解各类矛盾纠纷4049件,其中受理法院委托案件3576件,协助进行司法确认1358件,协助送达案件987件。今年前8个月,22个诉调对接工作站共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253件,其中受理法院委托案件3025件,调解成功1852件,调解成功率达61.24%,协助开展送达案件613件。 依靠诉调一体化“一三五模式”,我市实现民商事案件新收案件数量连续下降:2019年新收民商事案件10734件,同比减少19.16%;今年上半年新收民商事案件3878件,同比减少24.64%,诉源治理效果初显。 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健身器材上玩耍受伤 诉调工作站解疑难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近日,寄料镇诉调对接工作站成功调解一起因健身器材引发的纠纷案件,受伤儿童得到及时救助,其家长深感基层诉调帮了大忙,特送锦旗以表感谢。

寄料镇寄料村留守儿童杨某和苏某,双方父母经常在外打工,两个小伙伴由其爷爷奶奶照顾。今年8月20日,杨某及苏某在镇政府院内的健身器材上玩耍时,由于年龄小、不懂健身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导致健身器材失衡,造成杨某右手中指被轧伤。事故发生后,杨某被送至寄料镇卫生院进行救治,后因伤势过重,又转至汝州市骨科医院、市人民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五三中心医院进行救治。在此期间,花去医疗费用3万余元。杨某的爷爷听说孩子受伤,赶回家途中又不幸遭遇车祸导致大腿受伤,双重打击使这个原本就不富裕的家庭一度陷入困境。 寄料镇诉调对接工作站调解员深入村组走访时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就联系工作站的其他调解员多次到杨某及苏某家进行详细询问,还原案件事实,并与寄料镇政府一起对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调解。向双方父母详细讲解监护责任、人身损害赔偿等相关法律法规,最终杨某的父母认识到其作为监护人对杨某的伤害负有一定的监护责任,而苏某的父母也愿意承担因苏某的过失导致杨某在健身器材上受伤所花费的部分医疗费用。 鉴于杨某受伤花费医疗费较高,为避免杨某一家积贫,给其家庭造成生活困难,寄料镇政府也给予杨某一定的救助资金,至此,该事件得以圆满的解决。矛盾双方当事人也被寄料镇诉调对接工作站调解员孜孜不倦、耐心细致、不怕苦不怕累的工作态度所感动,特地将一面写有“人民调解、人民之家”的锦旗,送到镇诉调工作站以表感谢。